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房屋鉴定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3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
第三卷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68106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 26 号 206 房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0-816170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详见委托人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申请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u>/</u> 召开地点：<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u>/</u>
		形式：<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为投标人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技术要求，完成每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房屋鉴定所需的综合费用（含前期摸查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包前期摸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资料整理和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检测鉴定项目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施工质量的验收和备案要求。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控制价：12332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 1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 **缴纳时间：**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
5.2.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二十天内，并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前应按中标金额的 10%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如是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类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评标专家费按实结算（包含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3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任何一项情形。 四、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任何一项情形。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六、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其他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申请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须提供)；

（5）资格审查资料；

（6）商务资信部分资料；

（7）技术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各单项得分汇总后得出投标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高的排前，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均相同时，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附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及附表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2、技术方案部分：45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4、其他评分因素：/ 注: （1）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资信部分评分标准（45分）	企业信誉（25分）	1. 投标人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 2. 投标人同时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不提供得0分。 3. 投标人获得连续五年工商管理部分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 4.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 5.投标人获得“广州市诚信示范中小企业”称号的得5分。 6. 投标人具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2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情况（10分）	2019年1月至今独立承接过的施工周边房屋鉴定项目业绩情况: 1.单项鉴定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周边房屋鉴定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项目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信誉（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①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②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③持鉴定执业注册证人员、④受过鉴定行业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以上四项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具有其中两项得3分，具有其中三项得5分，四项均具有得10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其中1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任职证明、职称证、毕业证、鉴定执业注册证书、表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能准确、深入理解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本次房屋安全鉴定工作重点、难点剖析到位评为优：8～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比较准确、深入理解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本次房屋安全鉴定工作重点、难点剖析基本到位评为良：3～8分； 3、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未准确、深入理解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本次房屋安全鉴定工作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评为差：0～3分。
		鉴定方案及服务计划、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服务计划、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其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优8～10分，良3～8分，差0～3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及关键点的分析 （5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对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实施性强，保证措施充分。优4～5分，良2～4分，差0～2分。
		项目组配备人员 （20分）	1.拟投入本项目已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鉴定员证（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签发）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鉴定员证的技术人员8人以上（含8人）的得4分； ②4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鉴定员证的技术人员≤6人的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员1分，最高得10分。 3. 企业技术负责人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4分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其中1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鉴定执业注册证书，以上相关证书、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	

说明：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 “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结论	是否为通过						

备注：

1、“结论是否为通过”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服务期的；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小于 0 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四十条为准）。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每一项评审内容没有出现的打“○”,有出现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2.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价格评分表（10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即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总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得分 投标单位	资信业绩	技术方案	投标报价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1						
2						
3						
4						
5						
…						
…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高的排前，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均相同时，以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为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按标段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安全鉴定要求：

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现行有关规范，对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房屋的安全程度和现状损坏程度，以便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作好证据保存。鉴定单位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三、安全鉴定内容和步骤：

（一）、资料调查

1、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2、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二）、检测工作

1、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对房屋的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2、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3、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地台开裂部位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必要的情况下采用局部破损法或钻芯法进行检查地台空鼓或离空损坏程度。

4、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三）、鉴定工作

1、房屋概况

⑴、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⑵、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⑴、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⑵、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⑴、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③、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用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⑵、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⑶、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⑴、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⑵、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①、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②、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⑶、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⑷、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⑸、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四）、房屋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建筑结构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按格式一）；

二、投标书及其附表（按格式二）；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格式三）；

四、投标报价书（按格式四）；

五、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一览表（按格式五）；

六、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表 1）；

七、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八、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填写）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填写）

十、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表 2）；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表 3）；

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表 4）；

十三、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房屋鉴定面积暂按 102768.62 平方米计算，投标总报价是_____万元。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如我方中标：

(1)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 0.9‰计算。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书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格式三：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房屋鉴定暂定面积
（平方米）</td><td>鉴定单价
（元/㎡）</td></tr>
<tr><td colspan="2">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td><td>102768.62</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2">大写：人民币_____。</td></tr>
<tr><td>投 标 人
（盖章）</td><td></td><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td></tr>
</table>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单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研究调研费、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表 1、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1、简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具备资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2、人员结构</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td><td>专业人数</td><td></td><td>中级以上职称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td><td></td><td colspan="2">从事工作 3～10 年
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3、领导人名单</td></tr>
<tr><td>职务</td><td>姓名</td><td>职称</td><td colspan="3">从事岗位业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4、联系方式</td></tr>
<tr><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手机</td><td colspan="3">传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

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投标申请人声明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表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工程所在地址
1				
2				
3				
4				
5				
…	…			

注：以上项目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信息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需提供有效的鉴定员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必要时核对原件。

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文化
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和
专业</td><td colspan="5"></td><td>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鉴
定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鉴定员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注册证书号
（如有）</td><td colspan="5"></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td></tr>
</table>

注：1、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任职证明、职称证、毕业证、鉴定执业注册证书、表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上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